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2. 「憲法」或其他法律中有關健康權之規定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。	2-7 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	<p>1. 生效日期：89年2月9日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(89年8月9日)施行。</p> <p>2. 覆蓋範圍：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，及早診斷罕見疾病，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，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，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、製造與研究發展。</p>